

渭南师范学院科学研究处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）

关于组织申报 2027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“以演代评”落地转化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速优质科技成果向地方产业转移转化，经学校与省科技厅协商，决定举办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“以演代评”渭南师范学院专场路演活动。为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要求

各相关学院须在院内开展路演打磨、评审遴选与推荐工作，遴选过程需邀请专家、技术经理人现场指导，择优上报。本次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：3 项

化学与材料学院：3 项

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：2 项

计算机学院：2 项

各学院组织参加路演的项目数，至少为推荐名额的 2 倍。

二、奖励支持

（1）经学校审核筛选，对参加省科技厅举办“三项改革”“以演代评”渭南师范学院专场路演项目，按照《渭南师范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管理办法》（渭师院科〔2026〕22 号）

给予奖励；

(2) 对参加路演且就地转化项目，省科技厅通过“以演代评”方式给予后补助支持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各学院申报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：

(1) 已参加过省级“三项改革”系列路演（含高校院所专场路演、地市行（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）路演、重点产业链系列路演）且就地转化的项目；

(2)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 2024 年度“秦创原科研专项计划”项目，或主持 2025 年度“区域协同创新计划校企协同产业赋能专项”项目；

(3) 科研成果转化成熟度较高，拥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（具备其一即可，包含与其他单位合作或在其它单位取得的成果）；

(4) 与企业有实质性合作，签订技术转移合同且有到账经费，或在 2026 年期间签订横向课题且有到账经费（经费>20 万）。

四、宣传要求

各相关学院完成院内遴选评审工作后，及时撰写新闻稿。新闻稿需标注“在科学研究处指导下，学院举办院校两级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路演活动”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报送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报送地点：科学研究处 3713 办公室

报送材料清单：

1. 纸质版《科技成果转化 “三项改革” “以演代评” 落地转化项目推荐表》（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）；
2. 新闻稿电子版；
3. 参加学院路演项目电子版清单；
4. 学院推荐项目电子版清单。

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：gengfd@nwu.edu.cn

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 1：渭南师范学院-陕西省技术经理人名单

附件 2：科技成果转化 “三项改革” “以演代评” 落地转化项目推荐表



（联系人：耿老师 0913-2133223）

附件 1：渭南师范学院-陕西省技术经理人名单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类 别	认定时间
1	刘 铭	渭南师范学院	未区分	2026 年/初级技术经理人
2	赵 维	渭南师范学院	未区分	2026 年/初级技术经理人
3	陈亮亭	渭南师范学院	未区分	2025 年
4	吴晓艳	渭南师范学院	综合类	2025 年
5	何 冰	渭南师范学院	专业类	2024 年/第四批
6	田清泉	渭南师范学院	专业类	2024 年/第四批
7	杨 帆	渭南师范学院	专业类	2024 年/第四批
8	王志全	渭南师范学院	综合类	2024 年/第五批
9	何泰伯	渭南师范学院	综合性	2023 年/第一批
10	林关成	渭南师范学院	综合性	2023 年/第一批
11	郭明媛	渭南师范学院	专业性	2023 年/第一批
12	王 凯	渭南师范学院	综合性	2023 年/第一批
13	李 日	渭南师范学院	专业性	2023 年/第二批

附件 2：科技成果转化“三项改革”“以演代评”落地转化项目推荐表

申报学院（单位）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项目组成员	
联系电话		申报条件	
学院遴选意见（院内路演打磨及专家评审情况）			
专家和技术经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学院推荐意见			
负责人签字： （学院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科研处审核意见			
审核人签字： （科研处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
填表说明

1. 申报条件：申报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，并在主表“申报条件”写出代表数字标号：①已参加过省级“三项改革”系列路演（含高校院所专场路演、地市行（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）路演、重点产业链系列路演）且就地转化的项目；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 2024 年度“秦创原科研专项计划”项目，或主持 2025 年度“区域协同创新计划校企协同产业赋能专项”项目；③成果转化成熟度较高，拥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（具备其一即可，包含与其他单位合作或在其它单位取得的成果）；④与企业有实质性合作，签订技术转移合同且有到账经费，或在 2026 年期间签订横向课题且有到账经费（经费>20 万）。

2. 佐证材料：成果证明须提供复印件，随纸质推荐表一并提交。

3. 报送要求：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最终确定人员及相关材料报送科学研究处 3713 审核筛选。

4. 本表可续行，A4 纸打印，加盖学院公章后生效。